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之教研人員，以提升學術競爭力及促進與產業界之合作，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及校務基金等經費支應。

若未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本辦法應停止適用。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

第四條 本校為審查彈性薪資之相關事項，設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 一、審查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及各院級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校內委員聘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 二、審查委員會依據獎勵經費及名額上限，審議及核配獎勵名額。
- 三、開會時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五條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以下簡稱研究彈薪）包含學術類研究彈薪及產學類研究彈薪，分別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產學營運處辦理。獎勵級別、月支數額及限制如下：

- 一、卓越（A級）：獎牌一面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傑出（B級）：獎狀一紙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 三、優良（C級）：獎狀一紙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 四、學術類研究彈薪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各院推薦人數至少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保障獎勵名額，但經分配後各院獎勵名額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有給職者如同時獲本獎勵，則保留獎勵名銜並發放獎牌或獎狀，不發放研究彈薪獎勵金。其餘各項（類）彈性薪資獎勵金得重複支領。獲學術類研究彈薪者，其名額等級依各院所送推薦名單遞補。

第六條 學術類研究彈薪申請資格、申請與審查方式、執行與考評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資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刊登於下列收錄期刊或專書，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發表篇數由各學院自訂申請門檻審理：
    1. 發表刊登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

2. 發表刊登於SCI (E)、SSCI、A&HCI、THCI及TSSCI期刊論文。

3. 發表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

(二)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推薦者。

## 二、申請與審查方式：

(一) 申請人需備妥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期刊論文首頁、研發成果證明資料等)，提交所屬各院進行初審。

(二) 計分原則：依各學院自訂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計算。

(三) 各學院審查符合第一款申請資格者之學術研究績效表現、預期成果、績效可達成度、主持國科會計畫之件數等，提供初審獎勵順序申請名單及排序規則送研發處彙整、複查，研發處提供複查結果由各院辦理院級會議審議確認排序名單，續由研發處提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三、執行與考評：獲獎人(含保留獎勵名銜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升，其考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並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發處繳交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及佐證資料，彙整後提報次年度審查委員會，列為審查之參酌資料。執行績效包含獲獎人於學術成就、產學貢獻、國際合作等面向之具體績效，例如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之成果等。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人才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新聘任之優秀人才，以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第七條 產學類研究彈薪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包含：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簽約之計畫。

二、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核准之委訓計畫或企業專班。

三、依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之與公民營機構、法人、社團合作或委託之海事相關訓練專案。

申請資格、計點、申請與審查方式及執行與考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近三年內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簽約(核定日為本年度之前三年一月一日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各項目計點審查為採計申請人近三年之產學計畫衍生成果，其標準如下：

(一) 期刊論文：發表與產學計畫有關之期刊論文且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點數計算方式比照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

(二) 技術商品化：開發與產學計畫相關之產品，依據合作企業提供之授權產品銷售紀錄，每樣產品採計五點。

(三) 專利：獲得與產學計畫相關之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人之一，每件專利採計十點。

(四) 新創公司：衍生新創事業(新部門Spin-in或新公司Spin-off)，依據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每家公司採計二十點。

(五) 教學設備提升：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並提供教學使用，依據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每項設備至多採計五點。

(六) 學生實習：產學合作企業提供學生實習名額且學生實地實習，每名學生採計三點。

(七) 教材更新：撰擬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相關教材融入課程，每件教材採計三點。

(八) 學生就業：增加學生就業且其行業別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每名學生採計三點。

(九) 校外獲獎：獲頒與產學合作相關之獎項，每獎項採計十點。

(十) 其他：由各院自訂，至多採計十點。

前項第一目至第九目，各目得累計，各目至多採計三十點。

### 三、申請與審查方式：

(一) 申請人需依本辦法自行採認計算點數，檢具特殊優秀產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書、相關佐證資料併敘明與產學合作計畫之關聯性，經系所審議點數後，提交所屬院級單位。

(二) 各院級單位依申請人所送資料進行初審，並依初審結果推薦若干教師提送複審。

(三) 由產學營運處依各院推薦名單辦理複審。

### 四、執行與考評：獲產學類研究彈薪獎勵之教師，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業管單位催告仍未辦理者。

第九條 研究彈薪獎勵每年度舉辦一次，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